

# 2024 第三届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杯

## 少年少女剑道炼成大会规程

### 一、宗旨：

1. 普及发展剑道运动，加强各地剑友间的交流，提升中国剑道运动的竞技水平；
2. 为 CKOU® 注册团体及个人提供参赛机会，通过公平竞赛选拔优秀选手；
3. 鼓励青少年儿童参与赛事，为剑道运动培养后备人才。

### 二、比赛时间、地点：

1. 比赛时间：2024年7月28（周日）08:00 - 16:00
2. 比赛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

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港澳台的青少年儿童剑士

### 四、竞赛组别及比赛项目：

#### （一）竞赛组别

1. 非护具组（学龄前）
2. 护具A组
3. 护具B组
4. 护具C组
5. 护具D组

注：所有选手应出具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证明后才能参赛

#### （二）比赛项目

1. 非护具A组（出生年月为2018月1日后出生至2021年12月31日）
2. 护具A组（出生年月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护具B组（出生年月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护具C组（出生年月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男性）
5. 护具D组（出生年月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女性）
6. 三人制护具团体赛A组（护具A组）
7. 三人制护具团体赛B组（护具B组）
8. 三人制护具团体赛CD组（护具C组D组共同组队，中坚必须是护具D组女性选手）

\*

### 五、参加办法：

- （一）本次大会选手全部必须由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方可参加比赛；
- （二）个人赛组别对人数、国籍没有限制；
- （三）幼儿园、小学全日制在读生，不区分男女子；中学全日制在读书，区分男女子组别
- （四）团体赛

1. 每个参赛团体/俱乐部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
2. 团体赛分为小学高年级组别、小学低年级组别和中学生组别。参加非护具组个人赛的比赛选手不得参加团体赛
3. 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3 名队员和 1 名候补；
4. 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2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
5. 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团体/俱乐部与其它团体/俱乐部组成联队参赛，但必须在报名前向赛事实行委员会提交电子申请并获得许可，否则不予报名；
6. 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所属团体/俱乐部可以在实行委员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一天提出将视其为弃权；
7. 比赛对选手的级位、段位没有限制；
8. 允许每个参赛队有不超过一名的外籍人士参赛（非所在国家/地区公民）；

（五）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城市（地区）的团体/俱乐部，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六）实行委员会会保留要求参赛选手提供所参加组别赛事资格证明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实行委员会可取消该名选手的参赛资格。如已参赛并获得名次的，实行委员会可取消该名选手所取得的名次。

## 六、竞赛规则：

（一）采用国际公认比赛规则

（二）非护具组的个人赛

1.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
2. 预赛为素振比赛，

非护具组比赛内容为：

- “前进后退击面 10 次”
- “前进后退击小手 10 次”

3. 半决赛和决赛为打击技比赛（请自备元立 - 陪练老师），非护具A组比赛内容为：

- 大动作击面 4 次
- 大动作击小手 4 次
- 大动作击胴 4 次

4. 非护具组的比赛采用“判定（HANTEI）”决定结果

（三）护具组的个人赛

1.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
2.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SHOBU）”；
3. 比赛时间为 2 分钟；
4. 预赛中，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的情况下，比赛则采用“判定（HANTEI）”决定结果；
5. 半决赛和决赛中，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的情况下，比赛则以“一本胜负（IPPONSHOBU）”决定结果。

（四）护具组的团体赛

1. 团体比赛以“胜者多数法”决定胜负；

2.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
3.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 SHOUBU）”；
4. 比赛时间为 2 分钟，决赛时间为 3 分钟；
5. 如果参赛队只有 2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大将（TAISHO）”；
6. 半决赛和决赛的比赛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 七、抽签：

本次大会将由赛事实行委员会负责进行公开抽签，相关通知随后发布，请注意关注。

#### 八、名次与奖励：

- （一）个人赛组别奖励前 3 名（含并列第 3 名），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 （二）团体赛组别奖励前 3 名（含并列第 3 名），并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
- （二）视具体情况设敢斗奖，优秀选手奖，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 九、其他规定：

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国际公认标准的道服、竹剑、及护具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它非国际公认认可的装备，须取得本次大会实行委员会的认可方可使用。

1. 竹刀检查：请注意比赛日早上 8:00 - 8:30 将会进行该日的赛前竹剑检查，所有选手必须准时参加，不允许使用未经过当日检查的竹剑参加比赛，发现将做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失格）处理。

**\*\*\*注意\*\*\* 本次公开赛将根据国际最新要求对竹剑的物打部分的直径进行测量，未到要求的竹剑将不能通过检查，请留意！！！！！！！！！！**

2. **比赛中禁止使用双面彩色或异形的非常规竹剑剑锷(Tsuba)**，根据规则，比赛中使用的剑锷(Tsuba)必须是直径在 9cm 以下的圆形塑料或皮革的至少一面素色制品（比赛中素色面朝向剑先）。
3. 道服护具要求：为比赛的严肃性和正规性，参赛选手禁止在道服和护具上使用**非常规装饰性或广告性的贴纸和绣花**。
4. 名袋要求（只限护具组赛事，非护具组不受此项要求限制）：参赛选手名袋必须合乎规定。格式和语言不受限制。但上面必须清楚标明代表地区或道场的名字及参赛选手的姓或姓名，**不得使用符号，外号，网名或部分名字。违者将取消参赛资格。请留意！**

#### 十、裁判：

- （一）比赛裁判由本次大会赛事实行委员会指派；
- （二）请各报名道场，安排至少一位三段或以上的老师担任本次比赛的义务裁判。若本馆没有三段或以上的老师，亦可委托其他道场或者主办方代为安排。
- （三）赛事实行委员会亦欢迎各团体持有国际公认各属会公认之剑道三段或以上段位者担当义务裁判。

#### 十一、报名及报到：

- （一）报名：报名表须由选手所在 A 类道场或常驻地区的 CKOU® 联系人统一递交给赛事实行委员会，选手常驻地区无 CKOU® 联系人且选手亦非 A 类道场会员的，其报名由

CKOU® 总部统一提交给赛事实行委员会。

请各参加道场负责人先行通过以下**道场负责人二维码**登录道场信息，再通知学员通过扫描“道场管理页面”中的**报名二维码**报名。

### 馆主获取报名二维码及管理报名信息的方式

**①** 请馆主先扫描此二维码

**②** 注册好参加道场信息

**③** 登录后可从此处查看自身道场的报名二维码，该页面可自行对报名信息增删改查

**④** 将上图所示的**报名二维码**截图发给学员进行在线报名

赛事实行委员会需要在 **2024年 7月13日 18:00 点前**以电子二维码报名形式收到参赛报名表，并附上参赛选手穿着道服免冠半身照片（竖式，白色背景，大小不超过500K，jpg格式）。联系人：黄江琳 TEL: 15622166561

（二）报到：请各参赛队伍的领队于2024年7月28日早上08:00前到大会检录处报到；

（三）实行委员会会为每位参赛选手购买意外保险，一旦在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赛事实行委员会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和协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不承担任何的法律或经济责任。

注：对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内报名，但又有意愿参加比赛者，除在现场收取相应参加费外，将同时加收 200 元/人的管理费。

#### 十二、经费：

（一）各队参赛经费自理；

（二）每个团体/俱乐部在提交报名表时，需统一交纳赛事相关费用，其中：

##### 1. 参赛选手参赛费：

A、非护具组组别 300元/人

B、护具组组别同时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两项赛事450元/人

2. 参赛费用在报名时由所属团体/俱乐部负责人统一按照下列帐号汇款，并附转账凭证，以备查验。

银行帐号：中国工商银行 955885 3602001 404663

收款人姓名：广州市纯道体育有限公司

注：由于活动安排需要，如在2024年7月14日或之后取消报名，相关费用无法退还。

### 十三、注意事项

#### (一) 赛事管理

1. 本次大会严格实行赛场管理制度，比赛区域仅限参赛选手、领队、裁判及大会工作人员通行（请家长和观众留在指定区域观看比赛）；
2. 本次大会严格实行赛程时间管理，非大会原因而缺席的团体或选手，即视为弃权；各项比赛开始前，预留 1 分钟等待，超时未就位的即视为弃权；
3. 本次大会除开赛前例行检查选手器材外，大会还将随机检查参赛选手的比赛器材。如有违反国际公认比赛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条例处罚。

#### (二) 领队制度

1. 大会强烈建议各团体设立专职领队 1-2 名，以配合赛程正确引导本队选手顺利参赛；
2. 大会报名缴费、赛事事宜、比赛规则解释、选手出场、事务协调等，并且大会不对除领队外的个人进行上述相关事宜的解释、实施和协调工作。

#### (三) 联队组成原则

1. 尽量减少联队数量；
2. 尽量不拆分同一所属团体/俱乐部选手；
3. 高水平选手优先参加所属团体/俱乐部队伍，无特殊情况不参加联队。

(四) 如有出现非剑道运动的暴力行为，经裁判沟通以后，裁判主任、裁判长有权取消实施暴力行为选手的比赛资格。

(五) 因本次大赛参赛选手属于未成年人，请各参赛单位负责人、领队、老师、选手个人以及家长等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赛事相关照片以及视频如需发社交平台，请注意遮挡未成年人样貌以及名袋等可能泄露个人信息的特征，并切勿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 (六) 其他

1. 各团体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大会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2. 比赛进行过程中，所属团体/俱乐部应由各自的领队负责管理、引导，大会不承担各团体/俱乐部人员、物品的相关安全、管理等责任。

十四、未尽事宜，由赛事实行委员会另行通知。

\*赛事委员会保留对任何选手、裁判及工作人员申请的最终决定权；

\*赛事委员会保留就上述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